**河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评估积分表**

　　　　　　　　　　　　　　　班级： 　　　　　　　　　　　　　申请人：

| **项目** | **分值** | **评议得分** | **认定依据及量化分值** |
| --- | --- | --- | --- |
| **家**  **庭**  **经**  **济**  **情**  **况** | 60 |  | 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且家庭无固定收入（30分） （需提供材料复印件） |
| 双亲（单亲）年迈或有慢性病、劳动力弱（20分） |
| 双亲但至少有一人劳动力弱、收入微薄（10分） |
|  | 家庭赡养及抚养人口5人及以上（8分）  家庭赡养及抚养人口3-5人（7分）  家庭赡养及抚养人口3人以下（5分） |
|  | 家庭中直系亲属因病医治致使家庭负债（8分）  家庭中直系亲属有需经常住院治疗花费较大（6分）  家庭中直系亲属年医疗费用占家庭年收入的50%（5分）  （需提供卫生所、医院费用证明） |
|  | 家庭遭遇重大突发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6分）  家庭遭遇一般突发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4分） （需提供证明） |
|  | 家庭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成员接受非义务教育（8分）  家庭中有成员接受义务教育（5分） |
| **在**  **校**  **消**  **费** | 15 |  | 衣着朴实，不购买高档时装等用品、不佩戴贵重首饰，不使用高档化妆品，不过度消费（6分） |
|  | 无高档手机、电脑等高级消费品，日常消费支出合理（5分） |
|  | 很少娱乐消费或不到网吧通宵上网（4分） |
| **在**  **校**  **表**  **现** | 15 |  | 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志愿者、社会公益等活动（5分） |
|  | 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4分） |
|  | 诚信守约，按时缴纳学费（3分） |
|  | 无旷课、迟到、早退等行为，早晚自习出勤率95%以上（3分）；有一定旷课、迟到、早退等行为，早晚自习出勤率80%以上（1-2分） |
| **辅**  **导**  **员**  **评**  **议** | 10 |  |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校园卡消费情况、在校表现等酌情打分（10分） |
| **一**  **票**  **否**  **决** |  |  | （1）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者；（2）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在校学生的平均消费水平者；（3）购买高档电器（特殊专业除外）、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饰品等用品者；（4）有抽烟、酗酒、赌博等行为，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者；（5）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6）在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7）触犯法律、违反校规校纪者。 |
| **得分** |  |  |  |

评议小组责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